

服裝儀容檢查標準（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）

項目	要 求 標 準
頭髮	以自然、整潔為前提，合乎衛生、健康原則。
顏面	禁止任何形式化妝。
指甲	保持乾淨並修短，嚴禁塗抹指甲油。
鞋子	以運動鞋為主，禁止穿帆布鞋。
襪子	應穿著襪子。
服裝	1.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到校：夏季短袖、短褲，穿著制服時下身為短褲、短裙；冬季長袖、長褲。 2. 體育課當日，全班統一穿著體育服。 3. 服裝不得故作頹廢狀或露內褲。 4. 長褲褲管不得碰觸地面，或踩得破爛不堪。 5. 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的便服外套於校服外套之內外。 6. 不得在制服、運動服或書包上書寫塗鴉。 7. 為保護個人隱私，裙子長度不得短於膝蓋上五公分。
書包	1. 不得將書包故意污損或拆破、撕除反光條。 2. 不得書寫塗鴉或懸掛飾物 3. 上下學書包一律背於雙肩。
飾品	女生髮夾、髮帶以素色為主，任何飾品（如耳環、戒指、手鐲、項鍊等）均不可配戴。
眼鏡	可配戴隱形眼鏡，但不可配戴瞳孔放大片或是角膜變色片。